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14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术锐股份”“公司”“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天祺、范新亮、牛瑞、黄凯波、童寅正、陈楷伦、杨佳树、吕瑞组成，其中王天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果和效率，本期辅导机构减少辅导人员张磊、许晨鸣、邓建，增加范新亮、童寅正、陈楷伦、杨佳树、吕瑞为辅导小组成员。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术锐股份开展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法律法规论证、财务量化分析、高管访谈交流等程序，深入了解术锐股份的未来市场空间、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等关键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重点问题和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中介各方召开协调会，对术锐股份提出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术锐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术锐股份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实施为公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并在立信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在相关时点前完成辅导计划和工作任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核心技术先进性、科创属性论证、核心产品市场空间和上市进度等方面是否具备足够的结论依据支撑，并根据实际情况辅导其制定企业发展计划；

3、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进一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在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标准；

5、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保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协同专业团队、结合访谈等重要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明确和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7、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锦天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8、与立信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规范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邀请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共同参与了术锐股份的辅导工作，针对术锐股份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前述中介均对辅导工作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辅导期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增加刘大伟作为接受辅导人员,LI Zhihong 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接受辅导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及具体情况
1	刘大伟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刘大伟为术锐股份的股东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于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术锐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刘大伟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及具体情况
2	LI Zhihong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LI Zhihong 为术锐股份股东 Tianfeng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由于 Tianfeng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术锐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 5%，LI Zhihong 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财务内控优化

辅导小组及立信会计师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财务内控流程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经辅导小组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辅导对象财务内控水平有所提升。

2、法律内控优化

辅导小组及锦天城律师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经辅导小组持续督导，以及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第一，持续开展并完善业务、财务、法律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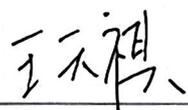
第二，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展情况，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第三，通过现场及线上辅导、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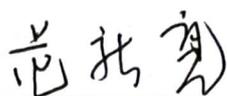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小组人员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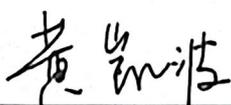
王天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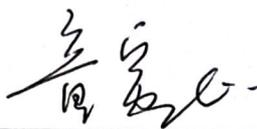
范新亮



牛瑞



黄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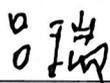
童寅正



陈楷伦



杨佳树



吕瑞

2026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01 月 15 日

